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单位名称)的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 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 如下:

- 1、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 2 号楼空调内外机电源相关设备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<u>江苏常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50_人,营业收入为_2000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200_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- 2、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2号楼空调内外机电源相关设备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常州市南科电子电器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900万元,资产总额为8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- 3、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2号楼空调内外机电源相关设备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江苏新金牛线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80_人,营业收入为_35763.86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2128.90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江苏常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加盖 CA 电子公章) 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2 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

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实质性格式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 (请进行勾选):

☑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江苏常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加盖 CA 电子公章)

日期: 2025年11月12日